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TS GROUP LIMITED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3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宏照道39號企業廣場三期30樓6-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局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凌炤鑫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黃偉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敏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孫福開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e) 重選馮潤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王錫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顏志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釐定董事薪酬。
3. 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各自為「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乃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債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或當時之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

(iii) 根據不時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其他有關規章為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任何股份，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根據本決議案(a)作出之授權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期間內，向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根據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須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或在決定該等法律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時涉及之費用或延誤，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不時修定之適用法例；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6. 「動議 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及5項決議案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擴大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及無條件授權配發或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5項決議案依據購回股份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局命
易通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偉漢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必須為個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擁有與股東相同之權力，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股東必須親身或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股東有權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同類場合。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凡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若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者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參照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就相關聯名持股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由四名執行董事，即凌炤鑫先生、黃偉漢先生、張敏儀女士及孫福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潤江先生、王錫基先生及顏志強先生組成。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etsgroup.com.hk 刊載。